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業中心環球薈萃點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9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1-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15-28
附錄四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35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業中心環球薈萃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綜合章程細則修訂及對現有章程細則全部舊有之修訂)，建議被採納為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代替現有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訂」	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內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22)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章程細則修訂及(v)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須待此決議案獲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現有之章程細則，該規定主要反映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若干董事會建議之內部修訂，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其主要建議之修訂如下：

- (a) 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可存置之地點；
- (b) 當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而該利益會阻礙其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或投票時，不再允許董事豁免其擁有5%權益；
- (c)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免除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及
- (d) 每名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對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盧燦然先生、樂錦壯先生、李兆雄先生和Orasa Livasiri小姐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

Orasa Livasiri小姐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確認書及Livasiri小姐並無擔任任何集團之實務管理工作。經考慮其過往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Livasiri小姐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認為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認為Orasa Livasiri小姐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對董事會極有幫助，董事亦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女性董事尤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為求精簡現時章程細則內關於董事委任及退任之現有條款，董事建議修改現有章程細則，以使每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之董事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待有關章程細則修訂之決議案獲批准後，董事進一步建議所有現任董事之委任期皆由其最近獲委任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有見及此，

- (a) 樂錦壯先生，任期接近三年，倘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及
- (b) 倘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盧燦然先生、李兆雄先生和Orasa Livasiri小姐將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7,637,1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9,763,710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10.50	84.60
四月	107.50	94.05
五月	118.40	101.10
六月	111.10	100.00
七月	113.20	83.40
八月	87.55	71.40
九月	85.00	75.05
十月	97.00	72.10
十一月	89.30	80.75
十二月	91.90	81.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1.10	87.05
二月	111.90	95.6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9.50	96.25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a) 盧燦然先生，執行董事

盧燦然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腦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盧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14,809,000元之酬金。盧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盧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共持有24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以及持有2,500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SM International N.V. (「ASM International」)之股份。除於此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初時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華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樂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和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50,000元之酬金。樂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樂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李兆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雄先生，現年七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有逾四十年之實務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以李兆雄會計師樓之名義執業，直至二零零零年退休。李先生曾於數間跨國公司，包括怡和集團及和記洋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八四年曾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於一九八六年至八七年曾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和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50,000元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Orasa Livasiri 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Orasa Livasiri 小姐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和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rasa Livasiri 小姐獲本公司發放港幣 400,000 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 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 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 小姐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 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 (h) 至 (v) 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下列為現有章程細則及其修訂建議，以供參閱：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1.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在辦事處之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不時保存的任何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	1.	「股東名冊」指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地方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7.	7.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本公司亦須按照董事不時決定之地點存置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該處登記。	7.	7.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載以下之細節，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数量和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付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b) 各人士被列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7.2	以下內容適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7.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一份或更多的股東分冊，及可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之規則。
7.2.1	除股東分冊根據以下章程細則第7.2.3條暫停開放外，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段(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2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		
7.2.2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獲得一份股東分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惟須繳付所要求副本的每100字(或其中部分內容)25仙(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本公司收到要求之翌日起10天內將向該股東發出所要求的副本；及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7.2.3	<p>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股東分冊。本公司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p>		
7.3	<p>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存置在辦事處的股東名冊(「辦事處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辦事處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中。</p>	7.3	<p>股東名冊可根據法規將於其存置之地點，於營業時段內(需受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2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港幣2.5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金額後查閱。</p>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7.4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不得將辦事處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辦事處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如為股東分冊上的股份)相關登記處及(如為辦事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辦事處進行登記。	7.4	股東名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7.5	所有股東分冊之更新副本均須存置在辦事處。	7.5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中。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7.6	<p>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因此無須(但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規要求除外)承認任何其他人士於該股份擁有任何之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實際知悉相關權益亦然)。</p>	7.6	<p>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不得將主要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存置地進行登記。</p>
		7.7	<p>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無須(但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規要求除外)承認任何其他人士於該股份擁有任何之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實際知悉相關權益亦然)。</p>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60.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0. 60.1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就此章程細則，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60.2	當採用舉手方式投票時，於宣布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份累計已付金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投票權股份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0.3	須按照主席指示的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61.	須按照主席指示的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61.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2.	須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延會事項投票表決，不得押後。	62.	倘決議案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作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數目。
65.	股東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投票，而每名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投票權。	6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投票，而每名股東持有每一股股份均有一投票權。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96.	<p>常務董事在其繼續擔任此職務期間須進行輪換退任，且就決定董事輪換退任而言或在確定待退任董事人數時，該常務董事須被視為一名董事，且(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任及罷免條文的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立即停任常務董事。</p>	96.	<p>常務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任及罷免條文的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立即停任常務董事。</p>
110.2.4	<p>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質享有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p>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110.2.5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有關涵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2.4條
110.2.6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作出之安排，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任何與相關安排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2.5條
110.2.7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核准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其他例外情況。		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2.6條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113.	<p>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常務董事)的三分之一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退任且具資格重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任期的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換退任一次，倘若僅有兩名董事須輪換退任，則其中一名董事須退任以及倘若僅有一名董事須輪換退任，則該董事須退任。於前述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直至該大會解散為止。</p>	113.	<p>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7條及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款下，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p>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114.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需退任的董事須為任期時間最長的董事。如兩名或多名董事的任期時間相同而董事間不能就退任達成一致共識，則需以抽籤決定。董事任職時間的長短須從其上次離職後獲當選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	114.	於章程細則第113條之下，任期屆滿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116.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而有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將盡可能填補空缺職位，除非決定在該大會上減少人數，亦可能就此填補任何其他空缺而不作通知。		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6條
116.2	如果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未被填補，則退任董事可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如前述般減少人數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退任董事不得繼續留任。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其建議修訂
117.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任何獲選人士僅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重選，但在決定哪些董事將輪換退任時不得將該董事納入考慮。	117.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11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上述增加或減少的人數在哪次輪換中退任。	11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名。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業中心環球薈萃點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改：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股東名冊」的表述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 指 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地方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 7.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載以下之細節，即：

-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付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 (b) 各人士被列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7.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一份或更多的股東分冊，及可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之規則。
- 7.3 股東名冊可根據法規將於其存置之地點，於營業時段內(需受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2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港幣2.5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金額後查閱。
- 7.4 股東名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 7.5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中。
- 7.6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不得將主要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存置地地點進行登記。
- 7.7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無須(但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規要求除外)承認任何其他人士於該股份擁有任何之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實際知悉相關權益亦然)。』；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0. 60.1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就此章程細則，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60.2 當採用舉手方式投票時，於宣布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份累計已付金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投票權股份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0.3 須按照主席指示的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2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倘決議案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作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數目。』；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投票，而每名股東持有每一股股份均有一投票權。』；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 常務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任及罷免條文的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立即停任常務董事。』；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2.4條的全文，章程細則第110.2.5條至第110.2.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2.4條至第110.2.6條；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7條及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款下，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選的董事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4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4. 於章程細則第113條之下，任期屆滿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的全文，章程細則第116.1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6條；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7.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如本次會議通告內載列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以前對組織章程細則全部修訂，謄本已於本次會議呈示，標示為「A」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如本次會議通告內載列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所有現任之董事之委任期皆由其最近獲委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9. 作為一般事項，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二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有關章程細則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